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1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310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31012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310120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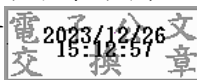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廖商借教師（電話：02-77367479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人事室 112/12/26



1120005371